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5号（总号：1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2月20日 第5号

(总号:1724)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38号)	(1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5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20年第61号)	(83)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8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February 20, 2021 Issue No. 5 (Serial No. 1724)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Action Plan for Building a High-standard Market System.....	(4)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736).....	(10)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s.....	(1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38).....	(17)
Catalog of Industries Encouraging Foreign Investment (2020).....	(1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	(56)
Catalog for Classified Administr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1).....	(56)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1, 2020).....(83)

Measures for Reporting the Use and Recycling of Disposable Plastic Products in the

Commercial Field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8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全文如下。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出台实施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专利法、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各项制度。全面清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法规。

2.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总结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成功经验，研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实施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

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查时间。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

4. 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完善集体产权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服务。

(二)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开展综合评估。

6. 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7.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

(三)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8.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核

查举报涉及的问题。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指南，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

9.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0.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鼓励各地区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四)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1.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增存挂钩”，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推进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建立健全省级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省份。

12. 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

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统一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13. 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实施评估，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改进完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稳妥推进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五）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4. 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15.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六）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6.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评估完善注册制试点安排，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

度，鼓励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增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监管不到位的金融改革举措不能贸然推出。坚持对违法违规行零容忍，确保金融改革行稳致远。

17. 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对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予以严厉打击。

18. 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期考核。

19.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七）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

业服务能力。

21.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22.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23. 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 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4.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25. 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26.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

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

27.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九)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8.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29.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尽快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 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0.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31.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

等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

32.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畅通市场数据信息流，整合线上线下支付交易数据，推动实现跨部门共享。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33. 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国电力交易机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则、严格监管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4.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资格，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35.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

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36.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7. 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鼓励重点城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增加海南离岛免税城市 and 门店。

（十二）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8.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等议题谈判，加强竞争领域多双边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改革，提升合作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39.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在医用电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三）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4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41.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十四)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42.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整合部门和市场机构对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43.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尽快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准则，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十五) 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4.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记录为其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实施限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

出信用承诺。

45.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

(十六)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有关政策法规。

47.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48.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十七) 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9.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要依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十八) 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50.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

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安全审查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国家安全。

51.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通过大数据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破除本位主义，增强合作意识，认真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示范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及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 月 31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1 月 24 日

排 污 许 可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

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提高排污许可在线办理水平。

排污许可证审查与决定、信息公开等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三) 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 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五)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一)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二)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三)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第九条 审批部门对收到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 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3 日内出具告知单,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五) 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审批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审批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第十二条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

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第十三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 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

(三) 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

(四)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五) 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等;

(六)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要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七) 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八) 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要求;

(九) 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十) 存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形时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

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第三章 排污管理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

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通过现场监测、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获得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数据，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证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收集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排污单位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

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综合判断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增加检查频次。

制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接到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排污许可证审批或者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审批；

(二) 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三) 违反审批权限审批排污许可证；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

后排放污染物；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

当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继续排放污染物。整改期限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等要求。

第四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涉及国家秘密的，其排污许可、监督管理等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飞机、船舶、机动车、列车等移动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排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第 38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已经 2020 年 11 月 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定，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同时废止。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 王文涛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0 年版)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 | | |
|---|--|
| <p>一、农、林、牧、渔业</p> <p>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p> | <p>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p> <p>3. 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p> |
|---|--|

4. 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5.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6. 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开发
 7.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 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9. 芳香植物的育种、种植，精油的萃取
 10. 中药材种植、养殖
 11. 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12. 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13. 林下生态种养
 14.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15. 种畜禽和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6.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7.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 ## 二、采矿业
18.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19. 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0.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1.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应用
 22. 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3.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24. 宠物饲料、食品开发、生产
 25.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26.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27. 生物乙醇（不含粮食转化乙醇）的开发、生产
- ### （二）食品制造业
28. 高温杀菌乳（130℃ 2 秒以上杀菌）的开发、生产
 29. 奶酪和再制奶酪、奶酪调理食品生产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31. 针对老龄人口和改善老龄人口生活品质的营养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配方食品的开发、生产
 32. 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33. 糖果、口香糖、蜜饯、冰淇淋、膨化食品、酸奶生产

34. 森林食品加工

35. 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开发、生产

36. 天然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酶制剂、发酵制品、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生产

37.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8.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纺织业

39.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40.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41. 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生产

42. 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

(五) 纺织服装、服饰业

43. 高支棉纱的生产

44.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及服装半成品生产

45. 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6. 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47.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48. 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49. 高性能弹性体鞋材生产

(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八)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1.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九)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2. 酚油加工、洗油加工、煤沥青制备高端化学品（不含改质沥青）

(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3. 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

生产

54.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高性能聚氨酯组合料生产

55. 多乙烯多胺产品生产

56. 高碳 α 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57. 合成纤维原料生产：尼龙66盐、1,3-丙二醇

58. 合成橡胶生产：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

59.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6万吨/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

60.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胶粘带，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61. 高纯电子级氢氟酸（9N以上）、氟化氢生产

62. 水性油墨、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环保型有机溶剂生产

63.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以及香料组分的中间体柠檬醛的生产

64. 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65. 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

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生产

66. 氢燃料生产、储存、运输、液化

67.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68.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建设和经营

69. 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70.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71.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72. 新型肥料开发、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

73.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

74.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75.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76.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锂离子电池隔膜、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

(十一) 医药制造业

77.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78. 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79.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80.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81.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82. 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83. 药品制剂生产: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84.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85.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86.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87.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88. 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除外)

89. 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90.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十二) 化学纤维制造业

91.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研发;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生产

92.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碳纤

维 (CF)、芳纶 (AF)、芳砜纶 (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UHMWPE)、聚苯硫醚纤维 (PPS)、聚酰亚胺纤维 (PI)、聚四氟乙烯纤维 (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 (PBO)、聚芳噁二唑纤维 (POD)、玄武岩纤维 (BF)、碳化硅纤维 (SiCF)、聚醚醚酮纤维 (PEEK)、高强型玻璃纤维 (HT-AR)、聚 (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 (PIPD) 纤维

93.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 (PTT)、聚癸二甲酸乙二醇酯 (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 (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G)

94. 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 and 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 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 (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 (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 (PHA)、动植物蛋白纤维等

95. 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 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改性尼龙 (包括尼龙弹性体、共聚尼龙、尼龙工程塑料、阻燃尼龙) 开发、生产

(十三)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6. 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97.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98. 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99. 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再利用

100.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 (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 开发、生产

(十四)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1.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102. 模压注塑一体化成型产品开发、生产

103.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104. 新型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

105.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宽幅 (2 米以上) 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 宽幅 (2 米以上)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热塑性聚烯烃 (TPO) 防水卷材生产

106.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 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 (管、板、坩埚、仪器器皿等)、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 (光透射率 $\geq 70\%$)、镀膜隐私风挡玻璃、隔音风挡玻璃、太阳能风挡玻璃、导电变色风挡玻璃、电加热风挡玻璃、抬头显示风挡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 (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纯 ($\geq 99.998\%$) 超纯 ($\geq 99.999\%$) 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107. 蓝宝石基板研发、生产

108. 薄膜电池导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导电玻璃生产

109. 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 超细玻璃纤维 (单丝直径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及其制品

110. 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 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111.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112. 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 (无铬化) 耐火材料生产

113. 多孔陶瓷生产

114.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15.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建筑高性能节能保温材料、现代集中农业养殖业保温隔离材料生产

116. 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 $>300^{\circ}\text{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geq 320\text{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聚酯结构发泡材料（用于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风电叶片芯材、建筑建材等领域）

117.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 SiC ）超细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mu\text{m}$ ）、氮化硅（ Si_3N_4 ）超细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mu\text{m}$ ）、高纯超细氧化铝微粉（纯度 $>99.9\%$ ，平均粒径 $<0.5\mu\text{m}$ ）、低温烧结氧化锆（ ZrO_2 ）粉体（烧结温度 $<1350^{\circ}\text{C}$ ）、高纯氮化铝（ AlN ）粉体（纯度 $>99\%$ ，平均粒径 $<1\mu\text{m}$ ）、金红石型 TiO_2 粉体（纯度 $>98.5\%$ ）、白炭黑（粒径 $<100\text{nm}$ ）、钛酸钡（纯度 $>99\%$ ，粒径 $<1\mu\text{m}$ ）

118. 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

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19.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20.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21. 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150\mu\text{m}$ ）

122. 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123. 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124.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125. 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26. 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7.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128. 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十六）金属制品业

129.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

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130. 轻金属半固态快速成形材料及其产品研发、制造

131.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0.3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132. 建筑用钢纤维制造

(十七)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3.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134. 1000吨及以上多工位锻成型机制造

135. 大型(装炉量1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程控化学热处理设备、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500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制造

136.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37. FTL柔性生产线制造

138. 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机器人专用高精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工业智能网关的开发与制造

139. 高端精密工具制造、纳米复合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

140. 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41. 400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42. 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43. 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44. 阀岛、功率0.35W以下气动电磁阀、

200Hz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45. 使用温度在 -120°C 以下或 530°C 以上的阀门生产

146. 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制造

147. 压力10MPa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10MPa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制造

148. 重复精度小于等于0.03度,轴向跳动小于等于0.02mm气动执行器设计、制造

149. 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制造: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

150.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制造

151. 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Z4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P4和P2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CT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 1.2 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RV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制造

152.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用链条的制造

153. 风电、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154.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155. 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156. 高精度、高强度(12.9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157. 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158. 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159. 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

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医用成像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及其关键部件再制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再制造

160. 1000 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 120 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制造

161. 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头,感光鼓

162. 电影机械制造: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163. 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十八)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4. 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200 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5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8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2500 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165.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MWD 随钻测井仪

166.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 1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167. 页岩气装备制造

168. 口径 2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 300 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69. 5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制造

170. 1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 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制造

171. 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制造

172. 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173. 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74.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75.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76. 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

177. (沥青)油毡瓦设备、镀锌钢板等金属屋顶生产设备制造

178. 环保节能型现场喷涂聚氨酯防水保温系统设备、聚氨酯密封膏配制技术与设备、改性硅酮密封膏配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

179. 高精度带材轧机(厚度精度 10 微米)设计、制造

180.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金属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81. 100 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 100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82. 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83.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盘、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制造

184. 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

185. 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

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 设计、制造

186.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187. 6 万瓶/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 万瓶/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88.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89. 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90. 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91.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 750 毫米, 印刷速度: 单面多色 ≥ 16000 张/小时, 双面多色 ≥ 13000 张/小时) 制造

192. 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小时(787 \times 880 毫米) 制造

193. 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 ≥ 1300 毫米, 印刷速度 ≥ 350 米/秒), 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 印刷速度 ≥ 150 米/分, 分辨率 ≥ 600 dpi; 包装用: 印刷速度 ≥ 30 米/分, 分辨率 ≥ 1000 dpi; 可变数据用: 印刷速度 ≥ 100 米/分, 分辨率 ≥ 300 dpi) 制造

194.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95.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96.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197.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 等成套设备

制造

198.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199. 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200.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制造: 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 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 农产品品质无损检测仪器设备, 流变仪, 粉质仪, 超微粉碎设备, 高效脱水设备, 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 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 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 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201. 农业机械制造: 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 配套发动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 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机, 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 高性能水稻插秧机, 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 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 花生收获机, 油菜籽收获机, 甘蔗收割机, 甜菜收割机、自走式葡萄收获机

202. 林业设施设备制造: 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 苗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 大功率(240KW) 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 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 困难立地造林机械, 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 大中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 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 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 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 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203. 木材加工设备制造: 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 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 快速结疤检测设备, 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 锯木制材成套装

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智能打磨机器人，多色自动切换喷漆机器人，家具包装、裁切、堆垛机器人，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204. 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高精度导航定位设备，无人机火情、灾情监测预警设备，灭火、除虫设备

205. 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06. 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207.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先进智能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08. 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209. 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210. 电子内窥镜制造

211. 眼底摄影机制造

212. 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线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及关键部件的制造

213. 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214.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215. 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216. 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217. 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制造

218.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219. 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制造

220. 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221. 非PVC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222. 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制造

223. 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制造

224. 高端手术器械、理疗康复设备、可穿戴智能化健康装备制造

225. 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制造

226. 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制造

227. 呼吸机、ECMO、监护仪、PCR仪制造

228. 微创手术医疗设备开发、生产：3D成像、电子显微系统、手术机器人、机械臂等

229. 钛激光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类产品的研发、生产

230. 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231. 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232.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制造

233. 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234. 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35.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与监测设备制造

236.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低NO_x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烟气脱硫设备、烟气除尘设备、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237.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23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239. 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制造

240. 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41. 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242. 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243.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244.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装置制造

245.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246.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247. 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248. 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制造

249. 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制造

250. 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制造

251. 钢铁、造纸、纺织、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252.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253.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254. 四鼓及以上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制造

255. 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试验室制造

256. 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257. 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258. 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259. 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260. 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261.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262. 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63. 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264. 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

265. 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制造

（十九）汽车制造业

266.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 70 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267.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低拖滞盘式制动器总成、铝制转向节、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268. 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发动机和

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 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 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 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器, 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 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 电子气门系统装置, 电子组合仪表, ABS/TCS/ESP 系统, 电路制动系统(BBW), 变速器电控单元(TCU), 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 车载故障诊断仪(OBD), 发动机防盗系统, 自动防撞系统, 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 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APP)、抬头显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线控制动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ACC)、前视摄像系统、轮速传感器、车联网技术

269.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 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及前驱体材料, 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leq 12\mu\text{m}$, 孔隙率 35%~60%); 电池管理系统, 电机控制器, 电动汽车电控集成;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 85%工作区效率 $\geq 80\%$), 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 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 电压等级 $\geq 750\text{V}$, 电流 $\geq 300\text{A}$); 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 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 $\geq 3\text{kW/L}$)、膜电极(铂用量 $\leq 0.3\text{g/kW}$)、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 $\geq 0.08\text{S/cm}$)、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 $\leq 1.2\text{mm}$, 其他双极板厚度 $\leq 1.6\text{mm}$)、低铂催化

剂、碳纸(电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 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 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 主频不低于 180MHz, 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 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 C 以上要求); 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 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geq 12000\text{rpm}$, 噪声低于 75dB)

270. 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 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271.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 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 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 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 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 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 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272. 与 L3/L4/L5 自动驾驶相关的硬件制造: 激光雷达, 毫米波雷达

273. 充电桩、储能充电桩制造

(二十)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74. 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75.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76.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维修

277. 民用直升机设计、制造

278. 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79. 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制造

280.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的设计、制造、维修

281.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282.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

283.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运行保障设备、民用机场安全保卫设施、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

284. 民用卫星设计、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85.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86. 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87. 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

288. 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的设计

289. 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

290. 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

291. 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

292. 游艇的设计

293. 智能船舶的设计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

294. 客船导航和通讯系统研发、制造

(二十一)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5. 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296. 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硝技术装备制造

297. 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298. 燃煤电站、水电站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

299. 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300. 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301.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2.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

302. 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303. 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制造

304. 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305. 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CO₂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06. 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307. 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308. 生物天然气原料预处理及进料、发酵、提纯、沼液处理装置制造

309. 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310.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制造

(二十二)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1.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312.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 (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313. 偏光片基膜、扩散膜研发、制造
314. 电子书材料 (电子墨水屏等) 的研发、制造
315. 直径 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制造
316. 直径 12 英寸及以上硅片制造
317.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318. 激光投影设备制造
319. 超高清及高新视频产品制造: 4K/8K 超高清电视机、4K 摄像头、监视器以及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端到端关键软硬件等
320.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 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 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 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 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 (SFN) 设备, 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321. 集成电路设计, 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 掩模版制造, 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322.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323.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制造

324.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刻蚀机、PVD、CVD、氧化炉、清洗机、扩散炉、MFC 等开发、制造
325. 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制造
326.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327.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328.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制造
329. 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330. 计算机辅助设计 (三维 CAD)、电子设计自动化 (EDA)、辅助测试 (CAT)、辅助制造 (CAM)、辅助工程 (CAE) 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331.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332.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 (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333.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334.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 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 (线宽/线距 $\leq 0.05\text{mm}$) 柔性电路板等
335. 触控系统 (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 制造及组装
336. 虚拟现实 (VR)、增强现实 (AR) 设备研发、制造
337. 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 (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338.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339. 可录类光盘生产
340. 3D 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341.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42. 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343. 超宽带 (UWB) 通信设备制造
344. 无线局域网 (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345. 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 (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 (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 (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 (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 (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346.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制造
347. 第四代及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光传输设备、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348. 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 (手机、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与增强显示等) 的视觉传感器 (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 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 及其核心元组件 (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物联网终端的开发、制造
349. 云计算设备 (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云及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软件和系统开发
350. 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 (双向) 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开发、制造
351.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352. 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 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制造
353. 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服务消费机器人等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54. 智能家居平台系统及设备制造
- (二十三) 仪器仪表制造业
355.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356.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 现场总线控制系统, 大型可编程控制器 (PLC), 两相流量计, 固体流量计, 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57. 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 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制造
358. 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 (分辨率小于 200nm) 开发、制造
359. 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 (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60.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361. 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362. 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 (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 制造
363. 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制造
364. 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365. 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366.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制造
367. 水库大坝安全智能监控仪器制造
368.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369. 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370. 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371. 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二十四)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72.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373.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374.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375. 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6. 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77.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78. 缺水地区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379.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380. 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381. 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382.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383.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384. 重要负荷中心且气源有保障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385. 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开发与应用
386.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
387. 清洁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
388. 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389.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390. 供水厂的设计、建设、经营
391. 再生水厂的设计、建设、经营
392. 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经营
393. 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394. 加氢站建设、经营
395. 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经营
396. 绿色植物绝缘油的研发、应用、生产
-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7. 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398.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399.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400.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401.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402.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403.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不包含空中交通管制)
404.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405.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406. 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407. 邮轮旅客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408.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及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
409. 国际船舶管理机构、船员外派机构
410.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不包括航空输油管道、油库)
411.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412. 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特别是

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413. 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的研发应用、绿色物流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

414. 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415. 农村、社区连锁配送

416.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417. 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六、批发和零售业

418.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

419. 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

420. 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421. 氦气的经营

422. 汽车加气站建设、运营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423.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各类专业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经营

424. 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5.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426. 工程咨询服务

427.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28. 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专业维修服务和供应链服务

429.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430. 创业投资企业

431. 知识产权服务

432. 家庭服务业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3.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研发

434.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研发

435. 兽医和宠物营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436. 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

437.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研发

438.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研发

439.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研发

440.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

441.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

442. 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与应用

443.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44.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

445. 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

446.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447. 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研发与利用

448. 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44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专业化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服务

450. 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

废治理新产品和新技术

451. 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52. 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研发
453.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研发
454. 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55. 农药新型施药技术研发与应用
456.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研发
457.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458. 研究开发中心
459.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心

460.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
461. 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
462. 区块链技术研发与应用
463. 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意产业

464.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5. 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管理保护与经营

466. 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467.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

经营

468. 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469.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470. 出租车、有轨电车、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运营

十一、教育

471. 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

472. 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面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除外）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473. 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养登记机构除外）

474. 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475. 医疗机构

476. 精神康复机构

477. 心理咨询机构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8. 演出场所经营

479.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480.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山西省

1.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小杂粮、马铃薯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6.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7.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

8.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9.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10. 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11.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2.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 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15.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6. 不锈钢制品生产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系统
18. 高速列车用钢、非晶带材等钢铁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19.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0. 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21. 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22. 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23.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4. 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机电产品生产
25. 核电物料转运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
26.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7.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部件生产
28.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

- 合利用
29. 火电厂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3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34.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5.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6.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3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

1. 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
2.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3. 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粮油、马铃薯、果蔬）生产加工
4. 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5.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田还湖、退耕还湿、荒漠化防治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7. 铜、铅、锌、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8. 非金属矿（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精加

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9. 棉、毛、绒、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生产加工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1.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2.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13. 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4. 硅材料生产及其应用

15.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蒙古道地药材和特色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濒危药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设、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道地药材提取物工厂研发中心建设

16.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材料、日用玻璃制品、代表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7. 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18.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19. 高性能石油和天然气用钢管特殊扣加工

20. 蒙医药、蒙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21.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2.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3.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

供热等）

24.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5.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9.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1.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32.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3.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4. 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

3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6.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辽宁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

4.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5.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

辆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7. 铝合金、钛合金熔炼及精深加工

8. 不锈钢制品生产

9. 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10.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1. 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2. 高档数控机床伺服装置制造

1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汽车主被动安全保护装置、汽车启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

14.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5. 高精度铜、铝及合金板带材深加工

16. 非易失性存储器的设计、研发、制造

17. 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18.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19.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2. 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23. 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开发（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除外）

24.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6.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吉林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谷子、高粱、燕麦、藜麦、绿豆、红小豆等杂粮杂豆农产品开发、生产

3. 人参、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蓝莓、菌类、林蛙、柞蚕、蜂蜜、五味子、蒲公英等长白山特色生态食品、饮品的开发、生产

4.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5.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6. 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7.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 褐煤蜡萃取

9.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0. 可降解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

11. 草铵膦及草铵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生产及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14. 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的生产、开发

15.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辆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6.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7. LED、新型元器件等节能产品生产
18.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现代中药制品生产
19.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0. 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21. 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
22. 换热器设备的生产制造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4. 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5.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6.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 汽车金融服务
3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1.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2.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3. 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酒店等配套设施建设、经营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5.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36.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7. 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38.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黑龙江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4.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5. 锰、铁矿石选矿及综合利用
6.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7.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8. 马铃薯深加工
9. 绿色食品生产
10. 奶粉、奶油、奶酪、液态奶、功能奶等乳制品生产
11.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12.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3.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及代表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4. 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15.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6.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7.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18. 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9. 硅基及光伏新材料开发、生产
20. 钛矿冶炼及钛制品加工

21. 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22. 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大马力拖拉机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机及其它种植机械、玉米收获机、谷物联合收获机、其它收获机及配套零部件
2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24. 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5. 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6.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7.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8.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9. 核电装备的生产：核电电机、电缆、核岛堆内构件等关键配套部件研发生产
30. 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3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3.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6. 文化演出、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产业化开发
37.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8. 森林、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39.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4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1.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42.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安徽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3. 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4. 绿色食品生产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7.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8. 煤焦油深加工
9. 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制造
10.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11.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12. 高档无缝钢管、石油油井管制造
1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5.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卡车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17. 高端医用器械、医用敷料制造

18.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铝基复合材料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轴承

19. 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20. 电动叉车、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21. 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2.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

23. 难选金属矿产选矿设备和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制造

24.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5. 符合国家 1 级能效或 2 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生产

26.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7.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28. 平板显示屏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装备的研发、制造

29. 智能语音、量子通信等设备研发、制造

30. 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和自动控制系

统设计等创意产业

31.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3. 高等教育机构

34.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6.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江西省

1. 脐橙、蜜桔、甜柚、茶叶、光皮树、油茶、苕麻、竹、山药、莽头、莲、葛、花生、芝麻、艾草等特色、优势植物及道地药材和药食两用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3. 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4. 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环利用

5. 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等非金属矿产品精深加工

6. 氟硅有机材料研发、生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7.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 木质家具设计、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木质家具加工

9.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0.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11. 年产 10 万吨以上利用木薯类植物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

12. 利用钨、镍、钴、钽、铌等稀有金属资源深加工、应用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

13.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年以上 PVC, 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14.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不含涉密处方), 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利用

15.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 无内胎载重子午胎, 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 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7.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8. 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19. 新型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制造

2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1.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2.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23.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4. 半导体芯片上下游产品研发与生产

25.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6. 锂电池等锂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

27. 光学部件及镀膜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制造

28.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2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1.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2.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3.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河南省

1. 优质粮油、茶、柳条、大蒜、花生、菊花、金银花、树莓等优势及特色农产品和药食两用作物的种植、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调味面、米制品生产

5. 镁、锌精深加工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8. 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9.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1. 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 无内胎载重子午胎, 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

辆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 贵金属压延加工

16. 液压管材产业生产、研发、检测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8.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9.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0.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1. 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22. 500 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 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23. 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24.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生产

25. 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6.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7.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9. 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3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1.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2.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3.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5.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6.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北省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茶叶种植、加工及收购服务

3. 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5. 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6. 高档纺织品及服装工艺技术开发

7. 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8. 动植物药材、保健品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花叶根茎产品研发、籽粒榨油深加工

9.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1.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2. 铜矿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及循环利用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4.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15. 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碳纤维、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16. 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17.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18.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9. 特种钢丝绳、钢缆（平均抗拉强度 > 2200MPa）制造

20. 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21.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与制造

22.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23. 医药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24.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5.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26.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7.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9.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0. 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31.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2.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3.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南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3.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4.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5. 竹木高端环保家具、重组竹材、户外竹材、一次性餐具、竹纤维产品开发与制造

6. 高性能混凝土掺和剂

7. 锰锌精深加工

8. 铋化合物生产

9.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0. 天然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1. 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

12. 特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等）优质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高端建筑用热轧无缝钢管、核电用管、

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
径钢管材加工

14.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
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
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
农用车子午胎

15. 硬质合金精深加工

16. 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

17.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
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
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
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
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
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
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
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18.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
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
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9.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
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
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
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
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
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砗冷再生设
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
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
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
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0. 60C 及以上混凝土输送泵、50 米及以上
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
车、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起升机械：塔式起重
机、5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50 吨级以上轮胎
吊；路面机械：12 米及以上沥青路面摊铺机、4
吨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26 吨以上全液压

压路机、垃圾收运和处理设备及系统等产品

21.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
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
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
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2. 油茶、竹木产业生产加工机械装备制造

23. 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24.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5. 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电子材料、电
子元器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

26.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7.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人
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9.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0.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
营

33.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
务

34.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
育健身休闲服务

35.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
配套设施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水果、坚果、含果油、香料及饮料作物
种植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3.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
产业开发

4.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

5.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

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6. 日处理甘蔗 5000 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7. 松香深加工

8. 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9.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11.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2. 碳酸钙精深加工

13. 不锈钢制品生产

14. 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5. 锌、锡、铋、钨、锰、钢等金属精深加工

16.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7.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壮医药、壮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18.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19. 医疗器械设备的研究开发，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0.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

工

21.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22.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23.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4.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5. 符合非道路四阶段排放标准发动机制造

26. 甘蔗种植机、甘蔗收获机等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27.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8. 高端制药设备的开发、生产

29.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0. 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中试放大平台等药物、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第三方技术平台

3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3.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

营

3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6. 养生休闲服务、民族文化开发、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7.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海南省

1. 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
2. 热带果树种苗引进、培育、经营
3. 水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 海防林恢复、天然林保护、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5. 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6.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7.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8. 海南省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
9. 海底矿物勘查、开采
10. 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及其生产
11.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2.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
13. 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及零部件制造
14.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15. 邮轮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16. 游艇的设计、制造、维修及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17. 海洋工程设备研发、制造
18. 高尔夫用具制造

19.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制造
20.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1.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22. 高端消费品经营
23. 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离岸转手买卖、离岸交易有关商品服务）
2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5.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6. 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27. 船舶供应、第三方船舶管理、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
28. 旅游、生态、文化主题酒店的建设、运营
29. 人力资源服务
30.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
31. 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其他期货市场服务、资本投资服务
32. 融资租赁服务
33. 医疗设备、公务机、新能源汽车经营租赁及维修服务
34. 钻石珠宝等消费精品设计、加工、贸易
35. 旅行社
36.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7.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运营
39.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
4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4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2. 演出经纪机构

43. 文艺表演团体
44. 娱乐场所经营
45. 体育健康休闲服务
46. 健康医疗旅游、体育旅游开发
47. 乡村民宿、旅居车旅游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48.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0. 海洋、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资源（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自然保护区等除外）开发、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重庆市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
2. 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和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3.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4. 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5.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海外汉方药、化学仿制药生产
6.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7.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8.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关于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0.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1. 铝、镁精深加工
12.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3. 排气量 250ml 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车整车制造
14.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5.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车子午胎以及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子午线轮胎关键原材料
16. 汽车零部件制造：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增压直喷汽油机/清洁高效柴油机/驱动系统零部件（离合器、减振器、双质量飞轮）、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AT、DCT、AMT）、座椅、传动轴、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新能源专用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电制动、电仪表、能量回收系统、电空调、远程监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传动/安全/车身/行驶/信息控制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部件；DPF、GPF、SCR 等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替代燃料发动机 ECU 控制策略及软硬件；轻量化底盘及车身；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汽车风洞、轻量化、全球研发中心等）建设等

17.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内燃机的研发、制造

18.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9. 线宽 0.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20.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

21. 显示屏、芯片制造用电子特气、化合物半导体、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应用

22.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3. 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制造

24. 三级能效以上节能环保型家电整机，压缩机、电机、变频器、液晶面板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无线输电、裸眼 3D、体感输入等新技术开发

25.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6. 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业气体制备及应用

27. FINEX 技术及高速、无头连轧技术研发、应用

28. 高精度、高可靠性过程测量仪表，智能传感器制造

2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0.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1.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4. 旅行社经营、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包括中药、红薯、柠檬，水果酿酒等）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以境外木、藤为原材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7.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8.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9.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制造

10.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1. 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生产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4.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5. 锂资源加工和相关锂产品的研发、制造

16.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7.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四川省

18.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9. 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 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 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 吨及以上装载机、600 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 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 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 100 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 千瓦及以上矸冷再生设备、1 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0.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1.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2. 3000KW 以上大型、重型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23.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4. 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生产

25. 液晶电视、数字电视、节能环保电冰箱、智能洗衣机等高档家用电器制造

26. TFT-LCD、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

27.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8.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速、敏感电子（气）连接器

29. 医疗及康复用器械、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30.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31. 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32. 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33.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5. 道路运输

36. 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37.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8.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9.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4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贵州省

1. 茶叶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推广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5. 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钛冶炼

8. 用先进技术对固定层合成氨装置进行优化节能技改项目建设、运营

9. 利用甲醇开发 M100 新型动力燃料及合

成氨生产尾气发展新能源

10. 利用工业生产二氧化碳废气发展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

11. 己二酸生产

12. 采用先进技术建设 30 万吨/年及以上煤制合成氨及配套尿素项目建设、运营

13.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4.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5. 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6. 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17. 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18. 非高炉冶炼技术（直接还原法）开发与应用

19. 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20. 新型凿岩钎具的开发及用钢材料生产

21. 制酒、制茶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22.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4. 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架桥铺路机械、破碎机械、液压基础件、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4MW 燃气轮机及以下产品的开发、制造

25. 复式永磁电机抽油机系列化产品开发、生产

26. 复杂地质条件的矿用开采、掘进、提

升、井下运输等特种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制造

27. 适用于西部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节水灌溉、小型抗旱设备及粮油作物、茶叶、特色农产品等农业机械开发、制造

28.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1. 演出经纪机构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茅台生态带综合保护及赤水河流域遥感技术应用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云南省

1. 咖啡、茶叶、油茶、油桐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和推广

2. 新型天然橡胶开发、应用

3. 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制造

4.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 高原湖泊保护、污染治理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7.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8. 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9. 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综合利用

10.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开发和生产

11. 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12. 符合生态与环保要求的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13.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4.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5.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6. 以境外木、藤为原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17.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8. 民族特需品、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料生产

19.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0.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1. 水电铝材、水电硅材的生产、深加工及其应用

22. 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

23.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4.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5.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6.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7.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8. 民族特色文化产业、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除外）

2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西藏自治区

1. 高原特色农畜产品（青稞、牛、羊等）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4. 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

5.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6. 牛羊绒、皮革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7. 花卉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 林下资源的培植技术研发和林下产品深加工

9. 青稞、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10. 高原特色食品资源开发利用

11.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2. 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3.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极具藏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4. 太阳能、地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5.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1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19.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陕西省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小杂粮、马铃薯、红薯、辣椒、苦荞、

山药、核桃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3.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4.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8. 煤炭分质利用：煤制甲醇—烯烃及下游煤制芳烃—乙二醇聚酯生产

9. 煤炭液化制油品及化学品生产

10.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2. 钒冶炼及钒合金制品生产加工

13. 铝、镁、钛金属精深加工

14.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动物疫苗生产

15.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6.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17.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18. 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1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 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轻量化材料应用

21. 集成电路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

22.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3. 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24. 接触显示和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25.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8.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29.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2. 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3.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4. 养生休闲服务、民族文化开发、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5. 旅行社

3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7.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甘肃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

3. 马铃薯、杂粮的种植、深加工

4. 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5.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

《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6. 石油及化学产业的延伸加工
7. 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8. 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9.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10.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1. 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2. 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的高端装备制造
13.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4. 不锈钢制品生产
15. 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16. 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8. 太阳能发电及设备制造业
19. 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2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2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2.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23.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2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青海省

1. 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
2. 枸杞、青稞等种植及深加工
3. 饲料加工
4.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及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的除外)
5.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6. 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7.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8. 石英、石膏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品及深加工制品(勘探、开采除外)
9. 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0. 钛金属精深加工
11. 镍金属精深加工
12. 铝基、镁基、钛基、锂基及镍基等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3. 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4.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5. 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产
16. 烯烃下游精深加工产品
17. 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18.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9.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0.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工艺除外)
21.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11. 碳基材料、碳纤维开发、生产
22. 锂电产品生产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12. 钽、铌等稀有金属材料的精深加工
23.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13. 铝合金、镁合金、硅、锰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24.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4.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全钢子午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
25. 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15.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6. 城市及农村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16.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7.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17. 50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1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28.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18. 智能机器人装备的开发、生产
2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19. 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20. 特殊环境自动控制、智能化仪器、仪表、阀门技术开发
2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3.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24. 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25. 旅行社
26.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7. 养生休闲服务、旅游休闲度假等休闲产业
2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自治区

1. 马铃薯种子生产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选育生产
3.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枸杞、葡萄、马铃薯、小杂粮等种植及深加工
6. 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7. 饲料加工
8. 牛乳蛋白、干酪素等高端乳制品深加工
9. 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及其生产
10. 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生产或使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有机农业的开发与应用

3. 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

4. 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5. 葡萄副产物（葡萄叶子、葡萄籽等）加工

6.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葡萄酒生产

7. 高档营养配方、优质工业乳粉、奶酪、酪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8. 饲料加工

9. 亚麻、沙棘、薰衣草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10.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1. 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山的综合利用（勘探、开发除外）

12.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3.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14. 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5.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16. 民族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17. 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18.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9.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20. 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

21.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2. 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生产

23.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4. 石油及采矿等特种设备制造

25. 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26. 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27. 钢铁冶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煤粉灰、电石渣综合利用及制品、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制造

2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9.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0.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1.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旅行社

34.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黄润秋

2020年11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版)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一)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 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

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做重点分析。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

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第六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七条 本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同时废止。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一、农业 01、林业 02					
1	农产品基地项目 (含药材基地)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湿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	原料林基地	其他	
二、畜牧业 03					
3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	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具体规模化的标准按《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三、渔业 04					
4	海水养殖 0411	用海面积 1000 亩及以上的海水养殖(不含底播、藻类养殖)；围海养殖	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300 亩及以上的网箱养殖、海洋牧场(不含海洋人工鱼礁)、苔荖养殖等；用海面积 1000 亩以下 100 亩及以上的水产养殖基地、工厂化养殖、高位池(提水)养殖；用海面积 1500 亩及以上的底播养殖、藻类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天然渔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5	内陆养殖 0412	/	网箱、围网投饵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7	陆地石油开采 0711	石油开采新区块开发;页岩油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8	陆地天然气开采 0721	新区块开发;年生产能力1亿立方米及以上的煤层气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六、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9	铁矿采选 081；锰矿、铬矿采选 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10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全部（含新建或扩建的独立尾矿库；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11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12	化学矿开采 10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全部（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	
13	采盐 103	井盐	湖盐、海盐	/	
九、其他采矿业 12					
14	其他采矿业 120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 *；饲料加工 132 *	/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	
16	植物油加工 133 *	/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	
17	制糖业 134 *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	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类加工	
19	水产品加工 136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	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 *；罐头食品制造 145 *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22	乳制品制造 144 *	/	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	/	
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除外）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	
26	饮料制造 152 *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十三、烟草制品业 16					
27	卷烟制造 162	/	全部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机织服装制造 181 *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 ;服饰制造 183 *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	/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	/	全部(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除外;羽毛(绒)制品制造除外)	/	
32	制鞋业 195 *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其他	/	
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采用胶合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 ;竹、藤家具制造 212 * ;金属家具制造 213 * ;塑料家具制造 214 * ;其他家具制造 219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	纸浆制造 221 * ;造纸 222 * (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	手工纸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 ;乐器制造 242 * ;体育用品制造 244 * ;玩具制造 245 *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	/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45	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	其他	/	
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烫发剂、染发剂制造	/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不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的)	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	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51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除外)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 *	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年产 250 万件及以上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	炼铁 311	全部	/	/	
62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	/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其他	/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全部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造船、拆船、修船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75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	火力发电 4411;热电联产 4412(4411 和 4412 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	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	燃气发电;单纯利用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	/
88	水力发电 4413	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的常规水电(仅更换发电设备的增效扩容项目除外);抽水蓄能电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89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生活垃圾发电(掺烧生活垃圾发电的除外);污泥发电(掺烧污泥发电的除外)	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	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其他光伏发电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四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不含供应工程）	煤气生产	/	/	
93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不含供应工程）	/	全部	/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	全部	/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	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96	海水淡化处理 463；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	全部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	全部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	全部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102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104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急治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除外)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特大型泥石流治理工程	其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除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	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	/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10 吨以下 1 吨及以上的	
107	粪便处置工程	/	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	/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10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新建	其他	/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0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11	批发、零售市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高尔夫球场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
113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容积 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年补水量占引水河流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 1/4 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其他公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115	旅游开发	/	缆车、索道建设	其他	
116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17	胶片洗印厂	/	全部	/	
118	驾驶员训练基地、 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 大型停车场、 机动车检测场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
119	加油、加气站	/	城市建成区新建、 扩建加油站；涉及 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
120	洗车场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清洗场	/	
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 场所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 米及以上且使用 溶剂型涂料的；营 业面积 5000 平方 米及以上且年用非 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及以 上的	/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	殡仪馆；涉及环境 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基本农田保护区
123	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 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五十一、水利					
124	水库	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 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6	引水工程	跨流域调水;大中型河流引水;小型河流年总引水量占引水断面天然年径流量1/4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库配套引水工程)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7	防洪除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日取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新增供水规模、不改变供水对象的改建工程除外)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湿地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新建30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	其他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32	新建、增建铁路	新建、增建铁路(30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除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0公里及以下铁路联络线和30公里及以下铁路专用线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33	改建铁路	200公里及以上的电气化改造(线路和站场不发生调整的除外)	其他	/	
134	铁路枢纽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新建枢纽	其他(不新增占地的既有枢纽中部分线路改建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35	城市轨道交通(不新增占地的停车场改建除外)	全部	/	/	
136	机场	新建;迁建;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	其他	/	
137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	供油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38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新建;岸线、水工构筑物、吞吐量、储运量增加的扩建;装卸货种变化的扩建	其他	/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40	集装箱专用码头	单个泊位3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3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危险品、化学品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42	铁路轮渡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43	航道工程、水运辅助工程	新建、扩建航道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防波堤、船闸、通航建筑物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44	航电枢纽工程	全部	/	/	
145	中心渔港码头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47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148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第三条(三)中的全部区域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五十四、海洋工程					
150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新区块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污水日排放量 1000 立方米及以上或年产油量 20 万吨及以上的海洋油气开发及其附属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油气集输管道、电(光)缆工程;海洋(海底)矿产资源开发(包括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海砂开采;矿盐卤水开发;海床底温泉开发;海底地下水开发等工程)	其他(不含海洋油气勘探工程;不含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调整井工程;不含为油气开采工程配套的海底输水及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海洋油气勘探工程;不在环境敏感区内且排污量未超出原环评批复排放总量的海洋油气调整井工程;为油气开采工程配套的海底输水及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51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类工程	装机容量在 20 兆瓦及以上的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潮汐发电、波浪发电、温差发电、海洋生物质能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地热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其他海上风电工程及其输送设施及网络工程	/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2	海底隧道、管道、电(光)缆工程	海底隧道工程；挖沟埋设单条管道长度 20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电(光)缆工程、海上和海底输水管道工程、天然气及无毒无害物质输送管道工程；长度 1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和海底有毒有害及危险物质输送管道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海底管道、电(光)缆工程	其他(海底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及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除外)	海底输送无毒无害物质的管道及电(光)缆原地弃置工程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3	跨海桥梁工程	非单跨、长度 0.1 公里及以上的公铁桥梁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4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	围填海工程；长度 0.5 公里及以上的海上堤坝工程	其他	/	
155	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污水日排放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海上娱乐及运动、海上景观开发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156	海洋人工鱼礁工程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固体物质(虚方)投放量 5 万立方米以下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7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工程	海上和海底物资储藏设施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含 LNG、LPG)、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品、其他物质的仓储、储运等工程及其废弃和拆除等;吞吐(储)50 万吨(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粉煤灰和废弃物储藏工程、海洋空间资源利用等工程	其他	/	
158	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堤坝拆除、临时围堰等改变水动力的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清淤、滩涂垫高等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海洋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退围、退养、退堤还海等近岸构筑物拆除工程;种植红树林、海草床、碱蓬等植被;修复移植珊瑚礁、牡蛎礁等	第三条(一)中的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海洋公园,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159	排海工程	低放射性废液排海;污水日排放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排污管道工程;日排放量 0.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废水排放工程	其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60	其他海洋工程	工程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疏浚(不含航道工程)、取土(沙)等水下开挖工程;爆破挤淤、炸礁(岩)量在 0.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下炸礁(岩)及爆破工程	其他	/	
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	500 千伏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及以上的	其他(100 千伏以下除外)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62	广播电台、差转台	中波 50 千瓦及以上的;短波 100 千瓦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63	电视塔台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100 千瓦及以上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64	卫星地球上行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65	雷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66	无线通讯	/	/	全部	
167	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后处理设施;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扩建、退役	主生产工艺或安全重要构筑物的重大变更,但源项不显著增加;次临界装置的新建、扩建、退役	核设施控制区范围内新增的不带放射性的实验室、试验装置、维修车间、仓库、办公设施等	
168	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设施	新建、扩建、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的关闭	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	
169	铀矿开采、冶炼;其他方式提铀	新建、扩建、退役	其他(含工业试验)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170	铀矿地质勘查、退役治理	/	全部	/	
171	伴生放射性矿	采选、冶炼	其他(含放射性污染治理)	/	
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使用I类放射源的(医疗使用的除外);销售(含建造)、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且新增规模不超过原环评规模的50%)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医疗使用I类放射源的;使用II类、III类放射源的;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以上项目的改、扩建(不含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的)	销售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的;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	
173	核技术利用项目退役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制备PET用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存在污染的;使用I类、II类射线装置(X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10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存在污染的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场所不存在污染的	

说明:

1. 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 名录中涉及规模的,均指新增规模。
3. 单纯混合指不发生化学反应的物理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
4. 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工程,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工程,以及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工程。
6. 化学镀、阳极氧化生产工艺按照本名录中电镀工艺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0 年 第 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商务部制定了《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

商 务 部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企业、消费者减少和替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30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三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应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使用、回收情况。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指导全国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工作。

第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商务部建立全国统一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报告信息。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及时报送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零售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企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外卖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餐饮企业。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一次性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制品细化标准由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规范，一次性塑料制品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减少、替代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宣传引导。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按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总体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制定的减少、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对平台内经营者使用、回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调查情况，取得的减量成效等。

第十三条 外卖企业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零售企业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第十一条和本条前款规定合并报告。

第十四条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报告环保替代产品使用情况。

本办法所称环保替代产品包括纸袋、可循环使用的布袋、提篮和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其中，可降解塑料制品是指以可降解塑料为原料制成，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购物袋、包装膜、餐盒、

餐具等。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可降解一次性餐饮具应分别符合 GB/T38082 和 GB/T18006.3 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为做好环保替代产品供需衔接，鼓励环保替代产品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报告可降解塑料原料、可降解塑料制品以及其他环保替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区域经营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外卖企业，由企业总部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整体情况，所报告信息在其业务经营所在地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本办法报告周期为半年，初次报告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在报告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宣传引导和报告信息质量审核等工作，逐步实现法律规定的报告主体应报尽报，报告执行总体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报告结果应用，根据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分析工作，分析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报告情况可作为政府部门实施支持政策的参考依据。对报告信息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或未按照本办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商务执法职责的部门，依法及时处理或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